

贵州省禁止卖淫嫖娼的规定

(1985年11月14日贵州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1985年11月14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施行)

第一条 摇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风尚,禁止卖淫嫖娼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摇凡以索取财物为目的与男性发生性行为的是卖淫行为;以给付财物为条件与卖淫妇女发生性行为的是嫖娼行为。

全省城乡禁止卖淫嫖娼,违者按照本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三条 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(一)强迫妇女卖淫的;

(二)教唆、引诱、容留妇女卖淫,情节严重的;

(三)为首组织卖淫团伙或聚众嫖宿的;

(四)嫖宿不满14周岁幼女的;

(五)患有性病仍卖淫嫖娼,危害他人健康的;

(六)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查处卖淫嫖娼,或对检举、揭发、制止卖淫嫖娼者打击报复,情节严重的;

(七)因卖淫嫖娼被劳动教养期满后,继续卖淫嫖娼的。

第四条 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送劳动教养,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:

(一)无论户籍在城市或农村,因卖淫嫖娼已受过公安机关教育或治安管理处罚,又再次卖淫嫖娼的;

(二)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,情节严重的;

(三)教唆、引诱、容留妇女卖淫,情节轻微,尚不够刑事处罚的。

第五条 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15日以下拘留、警告或责令具结悔过,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:

(一)初次卖淫嫖娼的;

(二)包庇、纵容卖淫嫖娼的;

(三)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查处卖淫嫖娼,尚不够刑事处罚的。

第六条 曾参与卖淫嫖娼,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罚:

- (一)主动交代卖淫嫖娼的;
- (二)检举、揭发他人卖淫嫖娼的;
- (三)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卖淫的。

第七条 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,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卖淫嫖娼的,从重处罚。

第八条 禁止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、旅店、文化娱乐场所等单位为卖淫嫖娼提供场所。违者,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处五日以下拘留、警告或责令具结悔过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对为卖淫嫖娼提供场所的单位,可责令其停业整顿,直至吊销营业执照,也可单处或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九条 外国人及华侨、港、澳、台入境人员卖淫嫖娼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罚。

第十条 对卖淫嫖娼者,卫生部门要指定有关医院强制进行性病检查,对性病患者,要隔离治疗,费用由本人支付。

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卖淫嫖娼行为。

对违反本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财物,按规定上缴国库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尚不够刑事处罚和劳动教养的行为的裁决和执行程序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第四章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对检举、揭发、查禁卖淫嫖娼有功的单位和个人,应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第十四条 省公安厅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,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